

GB 12021.6-2008

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（摘要）

本标准规定了自动电饭锅的能效等级、能效限定值、节能评价值、待机能耗、保温能耗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本标准适用于电热元件为加热源的在常压下工作的额定功率小于 2000W 的自动电饭锅。

技术要求

本标准所适用的自动电饭锅，应符合 QB/T 3899 和 GB4706.19 的要求。

能效等级

自动电饭锅能效等级分为 5 级（见表 1），其中 1 级能效最高。各等级产品的能效值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。对于有多种功能的产品，其某一等级的产品应至少有一个功能不低于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自动电饭锅能效等级

额定功率 P (W)	热效率值 (%)				
	能效等级				
	1	2	3	4	5
$P \leq 400$	85	81	76	72	60
$400 < P \leq 600$	86	82	77	73	61
$600 < P \leq 800$	87	83	78	74	62
$800 < P \leq 1000$	88	84	79	75	63
$1000 < P \leq 2000$	89	85	80	76	64

能效限定值

对于金属内锅类自动电饭锅，其能效限定值为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4 级。对于非金属内锅的自动电饭锅，其能效限定值为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5 级。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内锅的产品，均应满足表 1 中对应的能效限定值。

节能评价值

对于金属内锅类自动电饭锅，其节能评价值为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2 级。对于非金属内锅的自动电饭锅，其节能评价值为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3 级。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内锅的产品，应至少有一种能满足表 1 中对应的节能评价值。

待机能耗

具有待机功能的自动电饭锅，其待机能耗不允许超过 $2W \cdot h$ 。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产品，其待机能耗不允许超过 $1.6W \cdot h$ 。

保温能耗

具有保温功能的自动电饭锅，其每小时保温能耗应不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自动电饭锅保温能耗

额定功率 P (W)	保温能耗 (W·h)
$P \leq 400$	40
$400 < P \leq 600$	50
$600 < P \leq 800$	60
$800 < P \leq 1000$	70
$1000 < P \leq 2000$	80

